东华门街道办事处

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由我街道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编写。全文包括组织管理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一、组织管理情况

东华门街道信息公开工作由办事处办公室牵头，街道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就信息公开工作进行部署。街道积极完成2014年度财政决算公开及2015年度财政预算公开等专项公开工作，对照《东城区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同时按要求做好《东华门街道信息公开指南》的更新工作。

二、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情况

东华门街道办事处2015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31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东华门街道办事处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充分运用政府网站公开的形式进行内容更新，在官方网站刊载《和谐东华》报，定期发布各类工作动态，方便居民群众网络阅览。通过政务大厅摆放各种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公开手册。

三、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情况

根据《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办法（试行）》实施准备工作已启动。该办法施行前，街道免费为公众提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检索等服务。东华门街道办事处2015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同去年相比，增加3条。街道分别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邮寄答复、当面答复等形式就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进行了答复。

四、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按照《条例》第33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针对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诉讼案件和举报情况均为0件。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按照循序渐进、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学习教育、专题培训、经验交流等方式，街道仍需不断提高信息公开队伍素质。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进一步以转变政府职能，促进法治型、服务型政府建设为目标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工作中，需切实抓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协调机制建设等关键环节，逐步健全信息公开组织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区信息公开办各项要求，切实落实东华门街道制定的依申请公开、信息发布协调等规定，逐步拓宽公开渠道，通过便民服务大厅提供索取查阅服务，增加面向基层的发放量。